副 本

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 年 7 月 28 日

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年7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规　　模：包括新建1栋地上3层、地下1层的教学综合楼，主要布设教学及辅助用房、风雨操场及附属设施等，配建室外消防设施及变压器。新建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为1025.40㎡，建筑面积4546.62㎡，地上建筑面积3547.2㎡，地下建筑面积999.42㎡。室外配建消防水池497.00m³，消防泵房62.7㎡，400kVA箱变1台。室外新做植草砖地面188㎡用于临时停车位，新增机动车停车位10个(含新能源车位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个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承包人都应根据施工图要求，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不能以清单漏项为由拒绝实施；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答疑不一致，以施工图纸、答疑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29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施工组织不合理或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元贰角壹分**（人民币）（小写）**￥：26253190.21 元**（其中：暂列金额 **1641540.00** 元，措施项目费 **1931776.99**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1043339.08**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地址：临潼区开发区二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盖章）薛军印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陕西晟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孙新强

电话：029-8399278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号：806920801421006344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

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4）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的同意后实施。

（5）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提供 8 套施工图纸，如承包人需要额外增加图纸，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所需数量，发包人联系设计院加晒图纸并下发，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图纸所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成瑶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完成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中组织协调工作和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小健　　职务：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负责施工现场工程管理的一切事务，负责协调各施工方、监理方及发包人的关系，以及发包人授权的其他权利。

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款支付、工期延长等关系项目进度及结算的权利行使需要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为有效外，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张大伟　　职务：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需符合项目经理变更条件，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的，也应进行全面详细的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同时承包人需到临潼区招办进行备案，执行西安市《关于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的相关规定（暂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后，原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流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 项目经理和承包人代表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5天，并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约定时间或不参加工地例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次），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连续外出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或第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工作已经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在红线内提供水、电及排污接驳点，由承包人引至施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出具的缴费单，向发包人缴纳相关费用，水电费差价（含电损及各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由承包人引入施工现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告知承包人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有义务共同相互协助做好这方面工作。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此项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及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完成承包人施工项目的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应予以协助；（2）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及各种验收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进场前 7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一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每月 20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施工进度安排、材料及劳动力安排等）；③每月 5 日前申报上月 1 日至 30 日的月进度付款报表；④进场前 7 天内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定期培训。

现场的主要出入口、道路、基坑坡道等要求硬化，主要出入口安装洗车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环境，噪音扰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等区域，安装监控设施，监控范围不得留有死角，监控影像资料保留一年，备案待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监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应在2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隐瞒、谎报，如经查实，每次处以50000元罚款，同时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监理三间现场办公室，发包人三间办公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发包人提供协助。如因承包人未遵守管理手续，造成的一切罚款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本工程特性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本工程相关质量要求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且需经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发包人。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按照发包人指令及操作规程进行保护，所产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并无偿配合创卫、创文及治污减霾工作。按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包人负责外立面清洗（在竣工验收前至少一次及向发包人交付前至少一次），现场临建基础及各类施工设备基础、临建道路等全部拆除，拆除垃圾全部外运，费用包括在工程造价内。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200%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发包人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有效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护）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代理人以及雇员、周边单位居民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这些保障

义务应限于因人员正常生活、精神、伤亡、病疾、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负责竣工资料汇编、整理，为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水电供应、垂直运输、修补完善等配合，配合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协调工作。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继续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所有剩余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放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收回出售这些物品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恢复现场所支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兑现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措施无效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交付已竣工工程，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机构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确需变动时须报发包人同意，合同有效期内接受监理单位监理。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保证组织机构的人员数量、人员素质,并保证技术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供应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任何供应商的材料设备质量、行为和遗漏负责。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

及损失。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他人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有责任在本项工程中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失地农民用工。

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经监理单位与发包人一致认定不称职的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承包人应负责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违反前述规定所引发的全部罚款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给排水、土建、强弱电工程师、安全员、合同商务负责人、资料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如确需调换或撤离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监理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或撤离。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及相关证明资料于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和建筑师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处以所使用材料投标报价时价格乘以已用于工程材料数量之总价20%罚款，并重新返工使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一切责任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安装之前提供以下资料供发包人批准之用：

A.加工制作规范；

B.材料性能试验报告；

C.材料制造和制作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报告；

D.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E.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测量放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F.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计划；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

应的统计、财务报表，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监理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自来水、天然气、电信等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考虑此方面发生的任何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1）工程开工日期前 7 日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肆份。（2）每月 25 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肆份，并且每周提供周进度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本工程各单位工程进度应在单位工程开工前 5 天内。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期进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2.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因发包人及政府指令性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只相应顺延工期，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4)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5)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7)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进而影响总工期的说明和因此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监理方提出书面报告，监理方收到报告后 7 日内递交发包方。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予以答复是否准许。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全力保障工程如期完工，不因任何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13.3 除上述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超期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3 日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与检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及采暖管道排水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甲方以合同质量目标分解的具体目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检查合格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作业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西安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扣除。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工伤或人身伤害等事故，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保险费等）。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标准。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是18至55周岁且其身体状况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岗位要求的公民，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违反相关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利按现场相关管理制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及扣款。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常驻工地。如相关人员不到位或出勤日期不足的，每日乙方按1000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支出费用的（含赔偿、处罚等），应按甲方所支付费用的120%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在3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以所垫付费用的120%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安全教育记录等资料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存档备案；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不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材料价格的变化；

②工程所在地存在的地区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等）；

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的变化。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8 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综合单价应包含的但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对《措施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列举的（承包人认为其措施项目不全可自行添加）但承包人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此项内容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开标时间以后政府部门公布的政策性调价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按照约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3）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和《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配套的费用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条不适用。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7.1.1 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导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且实际工程量不超过原清单工程量±15%时：

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或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调整造价。

措施费调整原则：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实调整，原合同价中其余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27.1.2 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导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且实际工程量超过原清单工程量±15%时：

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幅度以外部分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文件重新进行组价，并按照中标价下浮的比例(与招标最高限价比较)向发包人优惠，如变更部分的主材需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材料不参与优惠。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原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相应比例增减计算项目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7.1.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量清单：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并按照中标价下浮的比例（与招标最高限价比较）计算。

27.1.4 合同中已有工程量清单但实际未施工项目：

如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且综合单价合理，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扣除，措施项目费

相应扣减，调整合同价款。

如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不合理时，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文件按招标最高限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综合单价调至双方共同认可后扣除，措施项目费用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产生的费用扣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27.1.5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27.1.6 施工过程中主要建筑材料施工同期市场价波动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备案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5%（不含±5%）时，调整该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材料差价计算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波动幅度未超过±5%（含 5%）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差，以合同价结算。超出±5%由发包人承担，材料差价及人工费补差均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

27.1.7 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导致的材料价格、人工单价上涨不予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总价款的1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进场后 14 天全额 100%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零捌分**。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申报上月 1 日至 30 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和月进度付款报表。监理工程师于 8 日前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次月 20 日前批复付款凭证。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完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计划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形象进度报表，经发包人、监理人及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当期申报审批产值的 60%；合同范

围内所有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确认结算工程价款的80%;项目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及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后无息付清。

进度结算办理时应同步提供与款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第（1）条；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第（2）条；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第（3）条；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第（4）条；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第（5）条；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第（6）条；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发包人已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必须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采购（详见第七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约定选择材料，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及用量等。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于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产品样品，经发包人认定后方可采购，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付款情况下，承包人应严格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如果拖欠或拒不支付货款，影响工程进度经发包人确认

属实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材料、设备货款，直接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因承包人未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向供应商支付材料、设备货款或履行其他义务，导致供应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向发包人主张权益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保证自购的材料设备符合法律规定及工程建设需要，并自行承担因材料、设备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工程设计变更：

1.承包人无权对施工图纸做任何设计变更，可就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更优设计以供发包人参考，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盖章后发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变更要求实施，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双方办理签证，如该变更存在总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就此提供总工期延误情况说明，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和工期均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肆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或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

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5%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人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完成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分别向质量监督、监理、发包人、档案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及自检合格报告进行预审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6）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

37.竣工结算

工程已竣工验收，资料已经移交，临建已拆除完毕且现场清洁、无污染后，方可接收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9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9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9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9 条；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暂定总造价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56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5%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涵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出部分承包人仍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逾期弥补时，或者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弥补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涵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出部分承包人仍应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不得存在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全部损失难以精确计算的，承包人应按照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款的 30%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之处的，每违约一处，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反达五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前述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竣工验收未一次通过的，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直至合格通过，工期不予顺延。分部工程未能一次验收通过，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使用非招标人建议品牌材料、设备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上述情节严重,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调度，或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有效地满足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书而证明，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1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将按每天壹仟元作为撤场拖期罚金及按照违约逗留天数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义务.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连其所有的分包商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属于承包人和分包商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完成施工垃圾外运，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5）在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最新)的每月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若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按要求期限整改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佰元违约金。

（6）承包人施工已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经发包人或质监站复查，发现还有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最新)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佰元违约金。

（7）工地现场（含办公区和生活区）发现存在吸烟行为或存在烟蒂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佰元违约金。

（8）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堵大门)，网络平台发布造成不良影响，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除按照上述规定给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以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控制比例降低 2%。

（9）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若承包人未按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

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代承包人向供应方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收取发包人为承包人代缴纳费用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5%的手续费，发包人认质认价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向供货方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以致迟迟不能订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价格调整增加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一经查实承包人向供货方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违规行为，或出现承包人向分包单位索要额外的或其他不合理费用，影响分包项目施工进度或质量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对主要责任人和经办人进行处理。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民工闹事(诸如封堵大门、爬塔吊等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决问题等)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曝光或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1）承包人未按照规定要求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壹佰万元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人壹万元交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出现账户冻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交付壹拾万元违约金，如责令整改后无果将按照违约处理。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约定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并确定分包合同价格。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承包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六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44 条。

（2）承包人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责任伤害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保函、保证金、电子保单），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保函、保证金、电子保单），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贰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51.增订条款

51.1 关于合同价款、签证及结算的增订条款

合同价款增订条款：

51.1.1 合同价款应视为是建立在承包人已经充分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的，承包人不得因对招标文件的错误理解或现场实际情况的不了解而提出增加合

同价款及延长工期的要求。

51.1.2 周边的扰民和民扰问题协调及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1.1.3 合同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规费、税金、利润、风险、保险费、设备及运杂费、施工用水电费、技术资料费、管理费、现场施工协调费（含村民等协调费）；

51.1.4 风险费用：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的，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1.1.6 承包人根据项目概况，参照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核算定额标准工期，并在合同价措施项目费中考虑了赶工补偿费，结算时不再调整此费用。

51.1.7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7 日内上报监理，否则该签证不予认可，监理有权拒收）；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报送工程变更签证之日起 7 日内按监理工作流程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发包人在收到签证后 7 日内审核完毕。

51.1.8 **报送签证需附相对应预算，上报预算不做为结算依据，**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章或签章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及往来函件不直接做为结算依据。**

51.1.9 发生合同以外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认质认价（7 日内上报监理，否则不予认可，监理有权拒收），上报认价单时必须明确材料、品牌等内容。工程量必须按照清单（或实际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填写，不能全部填写“1”，否则监理、项目部不予接收，合约部不予认价。

结算增订条款：

51.1.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三份（含竣工图、变更、签证、结算书、结算申请单），超过 60 天后不允许补办，并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提交资料部分的费用，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51.1.11 工程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定额及有关文件实事求是编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初审后报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定。基本审核费由委托人承担，审核成果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率按委托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51.1.12 竣工图与招标图不符的部分必须有变更文件作为支撑，如承包人在结算前未能办理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则此部分内容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结算。

51.2 安全、进度、质量增订条款：

51.2.1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人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并另行与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同时签订安全协议书。发包人检查中若发现与安全保证体系不符的有权责令停工或按照发包人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51.2.1.1 安全施工措施

(1)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凡遇基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6）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A.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B.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C.“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

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D.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E.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F.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G.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H.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I.预防突发事故、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J.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K.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51.2.1.2 安全保护

（a）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临潼区相关部门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c）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d）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e）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f）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二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二位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见附件 3。

51.3 关于文明施工的增订条款：

51.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

51.3.2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和卫生城市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将自行组织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以 200%的标准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达不到西安市“创卫”及治污减霾要求的，在工程结算中扣除此项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西安市“创卫”及治污减霾要求的，另按合同价 1%处罚。

51.3.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3.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执行，切实有效地做好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其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1.3.5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51.3.5.1 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51.3.5.2 现场围挡：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2.2 m；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承包人负责实施。

51.3.5.3 七板一图：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节能公示牌、规划公布牌、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51.3.5.4 企业标志：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

51.3.5.5 场容场貌：道路畅通；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施工现场地面及道路砼硬化处理；绿化。

51.3.5.6 材料堆放：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51.3.5.7 现场防火：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51.3.5.8 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51.3.6 临时设施、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围墙、大门、门房、道路、排水沟、洗车台、办公区活动房、仓库、标养室、生活区宿舍、食堂、开水房、卫生间、浴室等；场地硬化面积不低于施工场地范围的 50%，未硬化部分必须绿化处理。

51.3.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51.3.7.1 配电线路：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51.3.7.2 配电箱、开关箱：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51.3.7.3 接地保护：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51.3.8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51.3.8.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

防护栏杆和 18 cm高的踢脚板。

51.3.8.2 通道口防护：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51.3.8.3 预留洞口防护：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51.3.8.4 楼梯边防护：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高的踢脚板。

51.3.8.5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51.3.8.6 高空作业防护：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安全通道。

51.3.8.7 作业层护栏：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51.3.8.8 临边防护：外侧临街道时，除设置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51.3.8.9 外用提升机：周围密目网全封闭处理，操作人员指挥处设置防护棚。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落实，发包人有权扣除 3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因上述行为导致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上述各项条款，如承包人未依约履行，由此引发的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上述原因致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

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违约金等）。

51.4 关于施工现场的增订条款

51.4.1 本工程须选择专业且具有合法资质的劳务队进行施工，保证合法用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劳务队，若影响了工程进度计划，延迟一天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

5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到岗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每项 2000 元的罚款。

51.4.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单位验收，由其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4.4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进度，需自备柴油发电机（50KVA）以应对意外停电。

51.4.5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

51.4.6 现场施工用电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每项 1000 元的罚款。

51.4.7 若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以发包人决定为准。

51.4.8 承包人进入施工区施工，应服从相关部门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如因违反上述义务，导致的罚款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4.9 临潼区的创卫、创文工作，承包人应积极认真的进行配合。

51.4.10 承包人在施工后期，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现场施工安排，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

临建设施及地下临时构筑物，否则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处罚并不予结算。

51.4.11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其他有关分包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承包人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与有关分包单位核对各专业图纸后须统一尺寸、标高等，及时为发包人提供相关的数据，防止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返工。承包人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在未施工前应发现建筑图纸、结构图纸与安装图纸三者相互之间的矛盾及明显错误，否则，由此产生的返工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5 治污减霾增订条款

51.5.1 按照西安市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十九条治理措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和落实、开展施工现场铁腕治霾工作。

施工现场未达到要求，经发包人管理人员指出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按每次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情节严重，收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或罚单，承包人按每次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5.2 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布置现场，对道路、加工场地、堆料场等进行硬化处理并做好排水措施。

51.5.3 现场出入口设置符合规定的冲洗设施，专人负责对现场出入车辆进行冲洗。

51.5.4 现场施工道路、加工场地、堆料场等配备洒水机具，安排专人进行清扫，并定时洒水。

51.5.5 涉土作业必须使用合格的土方运输车辆，设立专人检查土方运输车辆，做好防抛洒工作。渣土车辆装运严禁超高、超载，并应设置防遗撒挡板，车辆行驶区域加强覆盖和喷雾保湿。

51.5.6 涉土施工阶段，设立专人现场巡查。对非作业面裸露黄土及时覆盖，覆盖时采用绿色密目网有效搭接、固定牢固；对分段、分工序涉土施工，做到随施工、随覆盖，现场严禁出现裸露黄土现象；对作业面裸露黄土进行保湿，确保作业面不扬尘、不起灰。

51.5.7 建筑单体施工中，楼层内垃圾用斗车通过施工电梯清运，严禁向外抛洒。

51.5.8 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建筑垃圾、杂物等，一经发现，严厉处罚。

51.6 验收标准：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出现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罚 2%。

51.7 技术服务：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系统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成系统功能、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及系统的正常投运。承包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

51.8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

5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五项制度要求执行：

（1）工程款与人工费分账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将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单独列账并予以保障，确保“有钱发”。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的账户。

（3）总包代发工资制度；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承包人负责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打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而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4）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承包人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否则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由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维权告示制度：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包括：

a、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51.8.2 承包人须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51.8.3 承包人应选择业内信誉较好，有一定支付能力的劳务公司合作。并要求劳务公司出具"合同款使用承诺书"，承诺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会出现任何拖欠材料采购款和工资款的现象。

51.8.4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剩余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51.8.5 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围堵发包人项目部、施工现场或公司；发包人被新闻媒体报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发包人形象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1.9 其它增订条款

51.9.1 承包人须按照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

51.9.2 为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支付前需取得承包人出具的加盖承包人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作为承包人收款的证据，款项汇入承包人合同中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51.9.4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均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样板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双方应严格执行报板流程，积极配合，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在此过程中，如发包人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如承包人原因，

则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样板计划表，所有样板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

各工序在大面积施工前需先做样板，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施工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措施费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记取任何费用。

51.9.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所有资料、文件装订成册，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1.9.7 凡与增订条款抵触者，以增订条款为准。增订条款之间抵触的，以严重者为准进行执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货物买卖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

包人购买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3.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的教学综合楼，主要布设教学及辅助用房、风雨操场及附属设施等，配建室外消防设施及变压器。新建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1025.40 ㎡，建筑面积 4546.62 ㎡，地上建筑面积 3547.2 ㎡，地下建筑面积 999.42 ㎡。室外配建消防水池 497.00m³，消防泵房 62.7 ㎡，400kVA 箱变 1 台。室外新做植草砖地面 188 ㎡用于临时停车位，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10 个(含新能源车位 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 个等。

二、计划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29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目标责任内容：

（一）安全生产目标：

1.本工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因工死亡率为零。

2.本工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因工重伤率为零。

3.本工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因工负伤率为 1%以内。

4.本工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无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交通及治安等事故发生。

5.本工程项目按照西安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施工。

四、发包人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1.发包人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地下管线等资料。

2.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发包人按规定及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发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发包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7.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权力，有权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施工期间发包人指派 刘小健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五、承包人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列、规定。

2.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察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并定期考核。

3.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对本工程项目（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5.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

安全教育。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并留存相关教育培训及检查记录。

6.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完毕后，所有参加交底的人员必须履行签字手续，并记录存档。

7.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班前现场安全生产讲评，宣讲施工中有关设备安全、施工用电安全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懂得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程序，人人了解用电安全常识。

8.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日检、周评、每月大检查等应按规定开展并留存记录。做好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公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指派 艾绍兴 同志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11.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同时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在显要位置挂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备案、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帐和维保记录档案。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5.承包人应当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动火作业必须履行动火审批制度。

16.承包人应加强对办公区和生活区安全及消防管理，严禁私拉乱接、违规用电，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伪劣电器设备，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躺在床上吸烟。

1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识别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清单，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同时在危大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完成审批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按方案施工。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规定履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危大工程公示、检查、验收等程序。

18.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施工区域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如遇有不良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承包人必须严格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制定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按规定完成审批审核，并对作业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20.承包人在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后，应自觉的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配备救援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22.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他方人员、行人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在15分钟内口头上报发包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承包人负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23.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合同外的施工任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者承担。

六、安全生产奖惩

1.发包人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2.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①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②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③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2）瞒报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在30分钟以内立即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隐瞒、谎报或超时上报，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视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至50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②如因承包人隐瞒、谎报或迟延上报的安全事故而导致发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使发包人被新闻媒体报道或使发包人陷入不利舆论旋涡发酵进而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声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前述违约金基础上，要求承包人支付双倍违约金。

（3）违反安全生产目标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无论大小）而引发的一切纠纷、

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②除第①条约定外，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30 万元/起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③如因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发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使发包人被新闻媒体报道或使发包人陷入不利舆论旋涡发酵进而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声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本条不同情形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基础上，要求承包人支付双倍违约金。

3.除此之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项目安全管理过程中，依照附表 1.1、附表 1.2 对承包人违规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附表 1.1 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安全资料）

附表 1.2 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现场检查）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1　　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安全资料）

序号	检查内容	处罚办法
1	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2	安全检查（日常、节假日、定期检查）、无记录、无整改措施、无回复记录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3	“安全三宝”资料不齐全	发现不全，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4	大型垂直运输设备（塔吊、外用电梯、升降机等）安装没有进行专项方案报审，或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	一经发现报审、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该作业面立即停工，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5	大型垂直运输设备拆除前没有到原备案单位履行拆除备案告知手续，拆除前没有进行专项方案报审	一经发现报审、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该作业面立即停工，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6	吊篮、提升式脚手架专项方案、审批审核手续、第三方检测、联合验收记录以及安装备案是否齐全	一经发现专项方案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无联合验收记录，未及时完成备案，该设备停止使用，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
7	大型垂直运输设备及吊具、吊索等日常维护与保养记录不齐全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8	外架搭设及拆除没有进行专项方案报审或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外架搭设完成投入使用，但缺少相关的验收记录	一经发现报审、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暂停该工作面限期整改，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9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预案、机构、演练）没有建立与备案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5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10	分包单位资质、安全员的证件不全，专业人员无上岗证，安全教育记录不齐全，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不齐全，没有与总包签订安全责任书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1000 元。两次以上该作业面立即停工，并应立即整改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有效证件上岗或人证不符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附表 1.2　　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处罚办法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防护缺损，管理与使用不规范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2	物料堆放不符合安全要求，乙炔、氧气存放、使用不规范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3	消防设施不到位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4	临时用电按照 TN-S 进行设置，未执行三相五线制、三级用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5	临电私拉乱接、违反用电规程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6	配电箱内有杂物、箱门未按规定上锁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7	机械、钢筋加工、电工、电焊工等违规作业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8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9	模板、机械等设施拆除前未进行必要的防护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10	大型垂直运输设备、外架搭设与拆除，总包未安排专职安全员到场进行旁站监督，没有设置安全警戒线，安装及拆除人员未持证上岗	发现一次，暂停作业，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11	塔吊、外用电梯、吊篮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安装，未进行第三方检测、联合验收、完成备案；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发现一次，暂停作业，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12	私自改装塔吊吊钩，私自拆除塔吊安全限位装置	发现一次，该作业面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
13	施工电梯层门安装、管理不规范、两侧未封堵严密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14	施工电梯运送超长料	发现一次，立即该作业面停工，并处罚违约金 500 元
15	施工脚手架搭设、拆除及使用不规范（连墙件、扫地杆、剪刀撑、满堂支撑架顶层自由端设置等）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16	卸料平台搭设及使用不规范	发现一次，立即该作业面停工，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
17	在工作面违规动火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500 元
18	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发现一次，立即该作业面停工整改，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100 元/人，并立即整改
19	未戴安全帽，穿拖鞋，带小孩、违规抽烟	发现一次，立即整改，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50 元/人，并立即整改
20	施工现场防暑降温措施不到位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
21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向承包人下达的涉及安全问题的《隐患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500 元
22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现 承包人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500 元